附件3

江西工程学院学籍清理告知书

学院第号

**同学（学号：）**：

为维护普通高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严肃性，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管理工作效率和精准度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对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未能毕业、休学超期的学生以退学形式终止学籍。

根据《江西工程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九条：我院实行弹性学习年限，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四年制本科层次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，专科层次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，“专升本”本科层次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。休学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你于年9月进入我院专业学习，截止2025年3月，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未能毕业。请接此告知书后于10日内办理退学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相应手续者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将由学校作退学处理，清除学籍。

特此告知！

学院（盖章）

2025年月日